

#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修订和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孟宪刚    马立富    李秀枝